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9,580	175,174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u>(173,318)</u>	<u>(206,213)</u>
毛損		(43,738)	(31,039)
其他收入	6	5,383	90,925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40,947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376)	(33,5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842)	(1,983)
使用權資產減值		(1,840)	—
撇銷合約資產		(18,008)	(65,93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 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2,627)	(768)
經營所得虧損		(56,101)	(42,381)
融資成本	7	(946)	(9,179)
除稅前虧損		(57,047)	(51,560)
所得稅開支	8	(545)	—
年內虧損	9	(57,592)	(51,560)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8)	(4,9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8,440)	(56,49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1(a)	<u>(12.0)</u>	<u>(12.2)</u>
— 攤薄	11(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1,093	10,642
使用權資產		26,375	2,025
		<u>157,468</u>	<u>12,6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4	1,314
貿易應收款項	12	30,120	31,942
合約資產	13	20,613	65,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91	5,8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8,481	84,497
		<u>116,479</u>	<u>189,3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	183,860	149,721
合約負債	13	162	11,9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03	40,404
租賃負債		943	1,866
銀行借款，有抵押		6,436	13,645
其他借款，無抵押		—	10,000
應付稅項		507	—
		<u>308,111</u>	<u>227,597</u>
流動負債淨額		<u>(191,632)</u>	<u>(38,2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164)</u>	<u>(25,60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8	156
銀行借款，無抵押		45,854	—
遞延稅項負債		3,358	—
		<u>50,040</u>	<u>156</u>
負債淨額		<u>(84,204)</u>	<u>(25,7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		(89,004)	(30,564)
權益虧絀		<u>(84,204)</u>	<u>(25,76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6樓01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福信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Sendlin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陳融聖先生(「陳先生」)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化工產品銷售。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57,59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91,632,000港元及約為84,204,000港元。除上文所述外，一間分包商億皇國際有限公司(「替代呈請人」)就未結算分包費用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呈請」)，詳情載於附註18。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長期業務達至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維持足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足夠資金，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最終控股方陳先生的財務支持函件，其已同意進一步提供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少12個月內繼續開展其業務；
- (ii) 本集團將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資本基礎，從而履行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 (iii) 本集團將擴展其在中國的建築及化工材料業務，以增進本集團的收益；及
- (iv) 本集團將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從而滿足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若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繼續經營，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修訂本。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除外，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引入的新規定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其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這將影響貴集團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必要披露；及(iii)資料匯總及分類的強化要求。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分類資料

運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其提供的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將「地基及建築—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及「化工材料- 銷售化工產品」識別為須予呈報營運分類。

除上述分類之外，本集團設有其他營運分類，主要包括機械租賃及電子設備貿易。該等營運分類各自並未達到釐定須予呈報分類的任何量化最低要求。因此，該等營運分類歸類為「其他」。

須予呈報分類之劃分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法一致。

	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		化工產品銷售		其他		合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125,885</u>	<u>171,856</u>	<u>3,695</u>	<u>3,318</u>	<u>—</u>	<u>—</u>	<u>129,580</u>	<u>175,174</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94,311)</u>	<u>(32,615)</u>	<u>173</u>	<u>(3,089)</u>	<u>—</u>	<u>(217)</u>	<u>(94,138)</u>	<u>(35,921)</u>
未分配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40,947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	—	—	—	—	(77)	(6,323)
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	—	—	—	—	(39)	(18)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1,404)	(1,306)
其他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	—	—	—	—	—	—	(2,336)	(7,992)
除稅前虧損							<u>(57,047)</u>	<u>(51,560)</u>
<i>須予呈報分類業績包括：</i>								
利息收入	1	361	—	—	1	—	2	361
融資成本	869	2,830	—	26	—	—	869	2,8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77	1,969	7	2	—	112	1,084	2,083
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	—	—	—	—	39	18
							<u>1,132</u>	<u>2,10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0	1,048	—	—	—	—	330	1,048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	144	131,868	34	—	—	131,872	178
添置使用權資產	2,008	—	26,401	—	—	2,906	28,409	2,906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撥回)，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2,623	(2,223)	4	2,929	—	62	2,627	7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777	1,983	—	—	65	—	842	1,983
使用權資產減值	1,840	—	—	—	—	—	1,840	—
前最終控股公司撤銷合約資產之補償	5,000	90,000	—	—	—	—	5,000	90,000
撤銷合約資產	<u>18,008</u>	<u>65,932</u>	<u>—</u>	<u>—</u>	<u>—</u>	<u>—</u>	<u>18,008</u>	<u>65,932</u>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議價購買之收益、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前之分類應佔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	47,323	122,208
化工產品銷售	178,169	6,680
其他	42,289	45,450
	<hr/>	<hr/>
分類資產合計	267,781	174,338
未分配資產	6,166	27,651
	<hr/>	<hr/>
綜合資產	273,947	201,989
	<hr/>	<hr/>
分類負債		
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	207,059	192,897
化工產品銷售	69,358	7,818
其他	—	1,928
	<hr/>	<hr/>
分類負債合計	276,417	202,643
未分配負債	81,734	25,110
	<hr/>	<hr/>
綜合負債	358,151	227,753
	<hr/> <hr/>	<hr/> <hr/>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向分類分配資源：

- (i) 除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及
- (ii) 除由本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該等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和其他借款。

營運季節性

本集團的營運不受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點而得出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5,423	171,856	–	12,636
中國	34,157	3,318	157,468	31
總計	<u>129,580</u>	<u>175,174</u>	<u>157,468</u>	<u>12,667</u>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的客戶基礎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地基及建築服務		
客戶1	55,588	100,009
客戶2 (附註)	不適用	41,209
客戶3 (附註)	39,835	不適用
客戶4 (附註)	16,254	不適用
	<u>101,677</u>	<u>141,218</u>

附註： 該等客戶於上列各年內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	125,885	171,85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化工產品銷售	<u>3,695</u>	<u>3,318</u>
	<u>129,580</u>	<u>175,17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於將來確認的與於報告日期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有關的總收益金額約為18,1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5,204,000港元)。本集團於將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計收益(預計於未來12個月(二零二四年：12個月)內發生)。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終止租賃之收益	—	7
前最終控股公司對撇銷合約資產的補償(附註a及b)	5,000	90,000
利息收入	2	361
雜項收入	381	557
	<u>5,383</u>	<u>90,925</u>

附註：

- (a) 此金額指由前最終控股公司New Grace Gain Limited(「New Grace Gain」)就若干地基項目虧損提供的補償。New Grace Gain已同意就若干地基項目的應收本公司的履約及可回收性提供高達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000,000港元)的擔保(「項目履約擔保」)。根據該安排，New Grace Gain無條件有義務承擔該等地基項目的最終履約的任何不足產生的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Grace Gain已透過解除根據項目履約擔保向本集團墊付的相同金額的無抵押其他借款總共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0港元)的虧損，分別包括撇銷合約資產的虧損補償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932,000港元)及合約成本付款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4,068,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項目履約擔保項下的剩餘未動用已擔保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06	6,15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7	233
其他借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	6,211
	<u>983</u>	<u>12,598</u>
減：合約工程應佔金額	<u>(37)</u>	<u>(3,419)</u>
	<u><u>946</u></u>	<u><u>9,179</u></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u><u>545</u></u>	<u><u>—</u></u>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會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會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營運的標準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880	830
非核數服務		600	—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建築材料成本	(a)	33,140	59,080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a)	3,515	3,1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	1,123	2,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b)	1,734	2,354
贖回人壽保險保單之虧損		—	3,228
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	7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956	510
終止租賃之虧損		59	—
撇銷合約資產		18,008	65,93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 除減值虧損撥回		2,627	7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842	1,98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840	—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c)	2,701	6,126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約847,000港元及2,188,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為約2,200,000港元及5,223,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7,592)</u>	<u>(51,560)</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u>	<u>424,044</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218	40,513
減：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呆賬撥備	<u>(11,098)</u>	<u>(8,571)</u>
	<u>30,120</u>	<u>31,942</u>

附註：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合約客戶的應收進度款。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14至60日（二零二四年：14至45日）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進度款的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撇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188	30,466
31至60日	5,181	—
60日以上	6,751	1,476
	<u>30,120</u>	<u>31,942</u>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以下幣種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3,788	30,639
人民幣	16,332	1,303
	<u>30,120</u>	<u>31,942</u>

13.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23,798	68,831
減：預期信貸虧損下的合約資產撥備	<u>(3,185)</u>	<u>(3,152)</u>
	<u>20,613</u>	<u>65,67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30,120</u>	<u>27,218</u>

合約資產以下列幣種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7,355	64,938
人民幣	13,258	741
	<u>20,613</u>	<u>65,679</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報告日期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亦同意合約價值的5%作為保修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為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程是否令人滿意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敲定若干建築項目所致。此外，約18,0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932,000港元)之合約資產已撇銷並已根據項目履約擔保透過來自本公司的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補償而部分收回(二零二四年：全部收回)。

年內，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益金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6,46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完成若干建築合約所致)。

預計在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1,4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8,013,000港元)的合約資產下的應收保固金已為取得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履行義務的提前結算 — 建築合約	<u>162</u>	<u>11,961</u>

合約負債以下列幣種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	11,961
人民幣	162	–
	<u>162</u>	<u>11,961</u>

與建築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為根據建築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該等款項於特定里程碑付款按成本比例法超過截至目前確認的收益時產生。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1,961	–
年內因確認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961)	–
因建築服務提前結算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63	11,961
匯兌調整	(1)	–
	<u>162</u>	<u>11,961</u>

二零二五年合約負債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建築服務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

預期並無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預收款項(二零二四年：無)。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48,795	120,340
應付保固金	(b)	35,065	29,381
		<u>183,860</u>	<u>149,721</u>

附註：

(a)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930	32,298
31至60日	4,253	11,487
61至90日	1,506	1,829
90日以上	100,106	74,726
	<u>148,795</u>	<u>120,340</u>

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幣種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35,261	118,855
人民幣	13,534	1,485
	<u>148,795</u>	<u>120,340</u>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本集團應付保固金金額為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659,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15. 履約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	10,15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之抵押如下：

- (i) 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約10,158,000港元乃以(i)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2,361,000港元；(ii)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6.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7	—

17.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原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劍虹地基」）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是針對本公司及劍虹地基提交，涉及原呈請人授予劍虹地基本金約11.6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的信貸額度未獲償還；以及本公司就原呈請人向劍虹地基授出的信貸額度尚未償還金額向原呈請人簽立的擔保。

經磋商後，本公司與原呈請人已達成協議。原呈請人已經各自與本公司及劍虹地基透過同意傳票方式向法院共同提出申請撤銷呈請。

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呈請聆訊而言，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已被法院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償還原呈請人的貸款。

同時，中國地質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替代呈請人」）（作為針對劍虹地基的呈請的支持債權人）就悉數記錄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約20.3百萬港元未結算的分包費用（「分包費用」）向法院提出申請，以替代原呈請人成為針對劍虹地基的呈請的呈請人，且法院已批准該申請。替代呈請人亦獲准針對劍虹地基提交及送達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結清替代呈請人的未結算分包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針對本公司的經修訂呈請被法院撤銷。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Ince & Co（「第二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針對劍虹地基的清盤呈請（「第二次呈請」），涉及未支付約2.1百萬港元的法律費用（「法律費用」）及利息。第二次呈請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清法律費用及利息，針對本公司的第二次呈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被法院撤銷。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億皇國際有限公司（「第二替代呈請人」）（作為第二次呈請之支持債權人）向法院提出申請，以替代第二呈請人成為呈請之呈請人，且法院已批准該申請。第二替代呈請人亦獲准針對劍虹地基提交及送達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第二次經修訂呈請」），內容有關未支付約2.7百萬港元的未償付金額。第二次經修訂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自第二次經修訂呈請提交後，本公司尋求法律意見及根據意見採取適當行動。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地基及建築」）及化工產品銷售（「貿易」）。

地基及建築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3個活躍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1個項目已實際竣工，而其他2個項目與業主磋商後已終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4個新項目。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個項目仍在進行中。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174,000港元減少26.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58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

- 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兩個大型項目後確認之收益減少；
- 2) 為應對香港建築業持續面對的挑戰，本集團採取更具選擇性及審慎之方式招標承投新建造合約，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型活躍項目數量較少；
及
- 3) 本集團來自中國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8,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57,000港元，抵銷了香港分部收益的部分跌幅。

毛損／毛損率

整體毛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39,000港元增加40.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38,000港元。整體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8%，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項目完工階段產生的建築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92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3,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根據項目履約擔保（定義見年度業績公告附註6）來自前最終控股公司New Grace Gain Limited（「New Grace Gain」）的補償9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5,0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5,376,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3,584,000港元相當。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7,000港元，乃由於經營環境惡化所致。

撇銷合約資產

本集團確認的撇銷合約資產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93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8,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長期未完成的合約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79,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向銀行支付之利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54,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6,000港元所致。

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57,5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560,000港元）。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約為54,0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66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30,342,000港元，以及(ii)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約26,375,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合約資產項下之應收保固金約18,013,000港元；(ii)若干建築項目的應收款項權利；(iii)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v)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履約保證金簽立任何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約10,158,000港元由(i)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2,361,000港元；(ii)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此外，根據New Grace Gain與福信企業有限公司（「福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New Grace Gain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之30個月無抵押免息貸款（「無抵押貸款」）。New Grace Gain無權要求提前還款及本公司無權提前償還無抵押貸款。

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New Grace Gain與本公司訂立七份額外補充協議（「協議」），將無抵押貸款的還款期延長。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70百萬貸款」）由30個月延長至72個月。餘下無抵押貸款30,000,000港元（「30百萬貸款」）由30個月延長至66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Grace Gain同意解除部分無抵押貸款90,000,000港元，以根據項目履約擔保收回本集團若干地基項目產生的等額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項目履約擔保，清算後的無抵押貸款的賬面值為約10,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可根據項目履約擔保進一步抵銷任何未來項目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w Grace Gain同意進一步解除無抵押貸款5,000,000港元，以根據項目履約擔保收回本集團若干地基項目產生的等額虧損，並根據協議的條款償還餘下的貸款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項目履約擔保，清算後的無抵押貸款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借款以人民幣(二零二四年：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主要以固定利率(二零二四年：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注資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自身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8,4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4,49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4(二零二四年：0.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為了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籌集額外資金，以方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機會，本公司與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相關的實際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6百萬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440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800,000港元，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劍虹地基有限公司的清盤呈請，董事會已決定優先償還結欠呈請人逾期未償還之債務，因此，本公司已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作出調整。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議決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作出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的 可用餘額 百萬港元	自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緊接重新分 配前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緊接重新 分配前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自重新分配 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業務發展機會，即發展及 擴展本集團的建築業務	9.6	—	9.6	—	—	—
一般營運資金	14.8	0.8	14.0	11.1	6.8	4.3
償還銀行借款	—	—	—	12.5	12.5	—
總計	<u>24.4</u>	<u>0.8</u>	<u>23.6</u>	<u>23.6</u>	<u>19.3</u>	<u>4.3</u>

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出現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由於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1,2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97,000港元)，主要源自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的匯兌淨收益。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的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1,2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9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淨虧損所致。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1. 收購附屬公司約68,614,000港元；
2. 增加使用權資產約2,008,000港元；及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8,666,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81名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二零二四年：香港)的建築工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上調僱員薪酬及授予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32,9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575,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整體收益減少約26.0%至約129,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175,17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57,592,000港元（比較年度：51,560,000港元）。

香港建造業經營環境複雜，本集團於年內面對相當大的經營壓力。全行業所面對的挑戰包括持續的勞工短缺、勞動力老化及物業市場降溫。外圍方面，利率上升、持續的美國貿易保護政策及全球經濟普遍疲弱，亦對投資者情緒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這些情況令項目活動受重大制約及利潤率收窄，尤其是本集團的香港核心地基類別。有見及此，本集團審慎地採取較保守的策略，優先管理流動資金、減少資本開支、加快收回應收款項，並透過出售不良資產及償還計息債務以降低融資成本。

儘管實施了上述措施，我們的香港地基業務於年內仍錄得重大虧損。董事會全面檢討業務營運及市場前景後，認為香港建築分部的長遠前景仍然不明朗。因此，董事會正積極評估分拆出售香港地基業務的可能性，並探索其他領域的新商機。此策略性行動旨在精簡營運、減少業務分部所承擔的結構性挑戰，以及將資金重新調配至增長潛力較強的市場。

與此同時，我們在進行策略檢討時發現中國內地更多具有潛力的商機。內地的基建活動及政策支持仍然較為強而有力。去年，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內地一間建築公司，為擴闊收益基礎及提升營運能力邁出重要一步。在股東資源的投入和支持下，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可望取得新的增長。

為進一步實現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了對常州永宏集團100%股權的收購。常州永宏集團擁有一個年產能為60,000噸的NMP循環綜合利用設施，是本集團於化工及環保領域佈局的重要一步，亦是向化工新材料領域拓展業務範圍、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的重要舉措。其危險廢物無害化處理及再生資源回收領域的收入預期將為本集團下一財年的業績帶來新的增長。

短期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以應對持續的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及特定行業的挑戰。本集團致力優化營運效率、管理開支，並繼續專注於主要業務分部，以維持穩定性及使現金流保持韌性。

從較長遠的角度來看，本集團將繼續把資源重新分配至內地市場，預期內地市場的持續基建發展及支持性經濟政策將為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將繼續專注於嚴謹的項目評估、選擇性參與市場及保持運營彈性，目標是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實現可持續的股東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各董事同仁及員工為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所作的貢獻及努力。

企業管治

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創造長期價值為董事會的主要目標。因此，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努力保持透明及負責的管理常規。董事會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操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以下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黃源博士及張致嘉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或之後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擔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

不遵守上市規則

王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即提名委員會應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委任司徒丹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而言，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額外聘用外部專業公司促進內部審計職能。該專業公司已安排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其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藉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充足及審閱質量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通過一系列面談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就本集團內部重大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並檢討相關審閱結果。本集團將根據當中發現的問題及向本集團提出的推薦建議，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主要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及合適的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排除所有失誤風險。

董事亦會與高級管理層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對比預期目標、自客戶獲得審批及進度付款的進度、本集團資源的運用效率與預算作對比，以及營運方面的事務，以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監管規定。此舉旨在增強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與問責，從而令重大策略、財政、營運及合規風險或潛在偏離狀況得以及時並妥善辨識，並以適當方式處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而董事會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其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與去年慣例相同，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於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檢討覆蓋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報告已傳閱至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討論。並無發現重大改善範疇需要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現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藝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志東先生及司徒丹妮女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所需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謹此提供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57,59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91,632,000港元及84,204,000港元。除上文所述外，呈請的一名支持債權人就已登載入 貴集團簿冊的未償付費用約2.7百萬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呈請」）。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呈請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項對結論作出修訂。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初步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額一致。就此而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受委聘核證，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向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劉藝星女士及司徒丹妮女士。